

上海唯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唯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预案

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经营情况、盈利情况及未分配利润情况，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性发展，对公司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公司拟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从而增强公司整体实力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 2016 年年度利润进行分配。

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众会字(2017)第 0051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32,595,078.59 元，资本公积余额为人民币 5,559,782.36 元，盈余公积余额为人民币 3,621,675.40 元。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28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4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同时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.5 股，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7,500,000 股，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。剩余可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。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业务办结数据为准。

股东应缴税费按【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】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执行。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 2 个月内完成权益分派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权益分派的有关事宜，并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就该权益分派事宜办理结果对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条款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。上述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

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上海唯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上海唯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唯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5日